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660號

聲請人 能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李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正順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4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致無法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毓 秀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